

香港獸醫管理局
研訊委員會頒布的命令

現公布香港獸醫管理局轄下研訊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29 章《獸醫註冊條例》第 18 條進行適當的研訊後，裁定司徒嘉俊獸醫 (註冊編號：R000452) 在專業方面曾犯下列失當行為：在 2008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前後，當投訴人的犬隻被帶到司徒獸醫接受診斷及治療時，司徒獸醫所採用的診斷方法不足以確定犬隻的健康情況。

根據《獸醫註冊條例》第 19 條，研訊委員會於 2011 年 3 月 29 日下令：

- (i) 以書面譴責司徒獸醫，但不把該項譴責記錄在名冊內；
- (ii) 在本命令送達起計的 24 個月內 (即由 2011 年 3 月 29 日起)，司徒獸醫須完成包括 20 小時有關客戶管理及 20 小時有關犬隻內科共 40 小時持續專業發展課程，而有關課程須預先獲得香港獸醫管理局批准，並不得計算於香港獸醫管理局規定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內；以及
- (iii) 若司徒獸醫未能在上述的 24 個月內遵從第二項命令，秘書會把他的姓名從名冊內刪除，為期三個月。

與該命令有關的事件詳情

事發時，投訴人的犬隻胃口欠佳，驗血報告顯示犬隻的腎毒素超標四倍。司徒獸醫告知投訴人犬隻需要吊鹽水三天，但沒有作進一步診斷測試。司徒獸醫應建議犬隻接受尿液測試。

香港獸醫管理局主席黃玉山